

证券代码：834874

证券简称：谐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丽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9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现董事会提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或全部发行对象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框架协议

书》形式在内的补充协议。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条款在相关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最终签订时有修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判断相关修改是否构成协议内容的重大变更，并据此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最终签订时，相关协议的条款无重大变更，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中已披露的条款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3,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亮、宋太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